

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合规内控体系建设咨询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7
第三章 比选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29
第五章 比选人要求	37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合规内控体系建设咨询服务项目比选公告

一、比选条件

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为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加强内控、合规协同管理，现采购合规内控体系建设咨询服务。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由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或“天眉乐公司”），对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合规内控体系建设咨询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二、比选项目概况

1. 依据省国资委《四川省省属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川国资发〔2023〕12号）《四川省属监管企业“内控、风险、合规”协同管理体系建设指引（试行）》（川国资发〔2020〕10号）规定，以及《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合规内控管理全面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蜀道司发〔2024〕182号）、川高公司《转发蜀道集团2024年合规内控管理与法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川高路函〔2024〕224号）文件规定，由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采取公开比选的方式聘请咨询服务机构对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合规内控体系建设咨询服务项目提供服务，建立起具有公司特色的合规内控管理体系，为实现天眉乐公司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 本次比选划分为1个标段，标段号：NK2。

三、比选内容

1. 本次比选范围为：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合规内控体系建设咨询服务，划分为1个标段。

2. 比选内容：

（1）根据《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合规内控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总体要求，建立完善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具体工作详见比选文件“第五章比选人要求”）。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工作，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提交服务成果并经比选人验收合格的时间不晚于2025年11月15日。

四、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申请人资格要求

1.1 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依法设立的合伙制企业，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1.2 业绩要求：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报价截止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比选申请人承担过 1 个及以上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咨询项目或合规体系建设咨询项目或合规内控体系建设项目或财务审计项目。

1.3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1 人，须满足以下要求：

A. 至少在 1 个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咨询项目或合规体系建设咨询项目或合规内控体系建设项目或财务审计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可以为单独的合同或其他合同包含内容）；

B.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在职 6 个月。

1.4 信誉要求：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报价（事业单位除外）。

（2）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申请。

（3）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报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注：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比选人在上述网站核查的报价截止日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

2. 本次比选 不接受 联合体申请，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同时参加申请。

五、比选办法

综合评估法（单信封），资格后审。

六、比选文件的获得

1 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 00:00 分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 23:59 分（北京时间），在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tmlgs.scgs.com.cn>) 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2. 补遗书（如有）在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https://tmlgs.scgs.com.cn>) 上发布，比选申请人可自行下载和查阅。

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实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七、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比选人不召开预备会。

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成都市武侯祠横街 1 号 1 号楼 4 楼会议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不予受理。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tmlgs.scgs.com.cn>)上发布。

九、比选结果公示

1. 公示制度

评标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tmlgs.scgs.com.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2. 投诉处理

本次比选监督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 11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24〕7 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 11 号（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九、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万景·东岸雅院泡菜风情街 1 号楼天眉乐公司

邮 编：610041

联系人：程女士

电 话：028-38533038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一) 比选申请人须知
- (二) 资格审查条件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比选人	比选人名称：<u>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u> 比选人地址：<u>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万景.东岸雅院泡菜风情街1号楼天眉乐公司</u> 邮 编：610041 电 话：028-38533038 联系人：程女士
2	比选项目名称	<u>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合规内控体系建设咨询服务项目</u>
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u>¥ 350000</u> 元。 注：1. 比选申请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比选申请将予以否决； 2. 本次比选申请为一次性报价；只能有一个比选申请报价，不能进行选择性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4	服务期	同比选公告
5	比选文件有效期	自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起 <u>90</u> 天
6	比选保证金	不要求
7	比选保证金的退还	/
8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9	联系方式	详见比选公告

10	比选申请文件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正本：1 份，副本：1 份 报价文件装订要求：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胶装，禁止采用活页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同时比选申请文件应逐页连续编码，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比选文件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 报价文件封装要求：比选申请文件单独密封封装，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为：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合规内控体系建设咨询服务比选。
11	报价文件递交	详见比选公告
12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13	是否退还申请文件	当申请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时，将不予开标，申请文件原封退还。本次比选失败，可重新组织比选。
14	评审工作组建	本项目评审工作小组根据《川高系统中介机构选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高路函〔2021〕858 号）第十七条条相关规定组建评审工作小组，评审工作小组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评审委员会构成： 3 人，其中比选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1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名 （1）评选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取相应数量）。 （2）若评审分相同的，按照业绩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若业绩得分也相同的，按照比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6	中选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审结果在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tmlgs.scgs.com.cn) 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17	定标	(1) 比选人不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比选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召开定标会确定最终中选人。原则上确定排名第一名的中选。 (2) 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1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9	合同价格	(1) 本项目合同价格为比选申请文件报价，且经评审工作组确认的价格。 (2) 本项目合同价为费用总额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相关税费、人员工资、资料费、食宿费用等比选申请人为与完成本项目所发生一切有关费用。 (3) 本合同价格为包干总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
20	签订合同	本项补充为： (1) 比选人和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比选申请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本比选申请文件第四章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所列相关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 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中选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比选人与中选人协商确定。比选申请文件和中选通知书作为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始终对双方具有约束。
21	比选代理服务费	☒ 无 ☐ 有

二、资格审查条件

2-1 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号	要求
NK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依法设立的合伙制企业，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2 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号	要求
NK2	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报价截止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比选申请人承担过 1 个及以上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咨询项目或合规体系建设咨询项目或合规内控体系建设项目或财务审计项目。

2-3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号	职务	要求
NK2	项目负责人	1 人，至少在 1 个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咨询项目或合规体系建设咨询项目或合规内控体系建设项目或财务审计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可以为单独的合同或其他合同包含内容）。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在职 6 个月。

2-4 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号	要求
NK2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报价（事业单位除外）。 (2)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申请。 (3)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报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注：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比选人在上述网站核查的报价截止日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

二、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比选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比选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比选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1.1.2 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比选代理机构：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比选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建设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主要人员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9) 法律法规或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取消比选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比选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具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申请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比选申请文件及比选申请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用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比选申请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比选申请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比选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比选申请人踏勘现场。

1.9.2 比选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比选申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比选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

投标预备会，澄清比选申请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以便比选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该澄清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比选申请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比选申请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比选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比选申请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比选申请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在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1.12.4 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澄清。

1.12.5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比选文件作出响应。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 (1) 比选公告；
-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

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2.2.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邮、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比选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将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比选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比选截止时间。

2.2.3 比选申请人因任何原因未上网查阅、下载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2.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

2.3.1 比选人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比选申请文件，并按规定形式通知比选申请人。修改比选申请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比选截止时间。

2.3.2 比选申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比选申请文件的异议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4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2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投标活动。

3. 比选申请文件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比选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服务方案；
- (6) 报价清单及说明；
- (7) 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附的其他资料

比选申请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比选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项(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项(4)目所指的比选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比选申请人应按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比选申请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比选申请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报价应涵盖比选申请人完成服务期限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4 比选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应承担比选申请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比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比选申请人有权收回其比选保证金。

3.4 比选保证金

3.4.1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同时,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的比选保证金格式递交比选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比选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比选申请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予以否决。

3.4.3 退还比选保证金的时间和方式: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比选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2)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中选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

提出附加条件；中选人不按照比选申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主要人员等要求。

3.5.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须附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承担类似项目情况表”须附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3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须附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情况表”须附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5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面相关情况。

3.5.6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非经比选人同意，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比选人有权核查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比选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选候选人的比选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比选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比选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6 备选申请方案

3.6.1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将被否决。

3.6.2 允许比选申请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选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委员会认为中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申请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比选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申请文件有关计划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比选申请文件的制作及签字盖章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比选申请文件中证明资料均为原件。

3.7.4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7.5 比选申请文件上传的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比选申请文件，未按要求制作的比选申请文件，将拒绝接收。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比选申请人应在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2.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方式、地点：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4.2.3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比选申请文件当场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程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比选项目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比选申请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比选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比选投标有关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比选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

据。

6.3.2 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地点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审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

评审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向比选人提交评审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提交的评审报告形式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选候选人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审结果异议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投标活动。

7.3 中选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选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比选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比选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召开定标会确定各标段最终中选人。原则上确定排名第一名的为中选人。

7.5 中选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比选人应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将中选结果通知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

7.6 中选结果公告

比选人在确定中选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选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选人名称、中选价。

7.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7.8 签订合同

7.8.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选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比选人向中选人退还比选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为中选人比选申请文件《投标函》中的报价。

7.8.4 比选人和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比选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8.5.2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申请文件、开标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比选投标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综合评估法）

1. 总则

1.1 为规范本项目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审委员会和评审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1 年第 12 号令，2013年4月修订），并结合本项目比选文件，制订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

1.3 评审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比选申请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审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评审期间比选申请人不得干扰评审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

1.4 本次比选评审方法采用单信封形式，综合评估法。

2. 评审组织及职责

2.1 评审委员会组成

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共同组成，总人数为3人。评审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应由评审委员会推举产生一名主任评审委员，负责协调、组织评审委员会成员开展评审工作。

2.2 评审委员会职责

- (1) 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 (2) 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
- (3) 进行详细评审；
- (4) 进行综合评分；
- (5) 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推荐前三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 3 名时取相应的数量）；
- (6) 完成书面评审报告提交比选人。

3. 评审程序

3.1 评审准备

评审委员会开始评审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比选文件；比选人应当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比选文件、评审办法和评审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审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比选工程和如下内容：

- (1) 比选项目的规模、标准和特点；
- (2) 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

(3) 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3.2 评审程序

- (1) 形式评审；
- (2) 资格评审；
- (3) 响应性评审
- (4) 详细评审；
- (5) 综合评分；
- (6) 推荐中选候选人；
- (6) 编写评审报告。

4. 形式评审

评审委员会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只有通过形式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形式评审的主要条件：

(1) 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内容填写，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字迹清晰可辨。

(2) 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内容提供了比选保证金。

(3)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亲自签字或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或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4)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本款仅适用于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

(5) 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若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本款仅适用于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的）。

(6) 一份比选申请文件只有一个报价，未提供选择性报价或询价函。

(7) 比选申请报价为能确定的具体数值，且未超过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8) 同一比选申请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

(9) 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比选申请文件不满足上述比选文件形式评审条件任一项要求的，属于重大偏差，形式评审不予通过，作否决其比选申请处理。

5. 资格评审

评审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对比选

申请人的资质、业绩、信誉、人员等进行评审，判定其是否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等级、业绩、信誉、人员应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且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或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与资格评审标准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重复的情形，此处不再评审）。

比选申请文件不满足上述比选文件资格评审条件任一项要求的，属于重大偏差，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作否决其比选申请处理。

6. 响应性评审

评审委员会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通过响应性评审的主要条件：

- （1）比选申请函上载明的比选项目服务期限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
- （2）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 详细评审

7.1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 30 分	对项目的总体理解及工作思路。	10 分	有此项所有内容至少得 6 分，一般得 6.0～8.0 分，良得 8.1～9 分，优得 9.1～10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对本项目工作安排，提出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	10 分	有此项所有内容至少得 6 分，一般得 6.0～8.0 分，良得 8.1～9 分，优得 9.1～10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对本项目工作质量的保障措施，要求清晰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10 分	有此项所有内容至少得 6 分，一般得 6.0～8.0 分，良得 8.1～9 分，优得 9.1～10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 分项	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2)	业绩		40 分	(1)满足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2-2 业绩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24 分； (2)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数量外，每增加 1 个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加 4 分，此项最多加 16 分。
(3)	主要人员	项目负责人	20 分	满足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2-4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12 分； (1) 项目负责人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CPA）证书或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或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CICS/CICP）证书，加 3 分，此项最多加 3 分。 (2)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数量外，每增加 1 个高速公路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咨询项目或合规体系建设咨询项目或合规内控体系建设项目项目负责人经历的加 1 分，此项合计最多加分 5 分。
(4)	比选价		10	1.偏差率=100%× （报价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如 *.*%。当采用 2 位小数造成报价人分值相同时，可增加小数点位数。 2.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报价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6； （2）如果报价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5； 注：报价得分最低得 0 分。得分四舍五入计算至小数点后 2 位。当采用 2 位小数造成报价人分值相同时，可增加小数点位数。 注：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注：1. 在计算得分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为比选委员会各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所有评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8. 综合评分

8.1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 ①未在比选申请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比例的；
- ②比选申请函上填写的投标报价比例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比例的；
- ③比选报价比例无法确定具体数值的；
- ④比选报价比例低于最高限价比例的 85%的。
- ⑤当所有报价比例均低于最高限价比例的 85%时，按照最高限价比例的 85%作为基准价。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次平均法，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例如“85.01%”。

第一次平均：确定有效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报价比例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比选申请文件≤10 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比选申请文件>N×10 家时，去掉其中的 N 个最高比选申请报价比例和 N 个最低比选申请报价比例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N 为自然数）。

第二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等于第一次比选申请报价比例算数平均值的评标价（不含第一次平均已去掉的最低比选申请报价比例）的二次算术平均值后即为评标基准价。

(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和确定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规定在评标现场完成。

(4) 比选申请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比选申请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例如12.23%。

8.2 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

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A+B+C+D。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例如 95.25。

9. 推荐中选候选人

(1) 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 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推荐前三名为中选候选人 (若不足 3 名时取相应的数量)。

(2) 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比选申请报价低的优先; 比选申请报价也相等的, 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的, 以业绩得分高的优先。

(3)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 应向比选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书面评审报告应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10.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评审过程中, 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一) 合同条款

(二) 合同附件格式

一、合同条款

甲 方： 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决定参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印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指引，结合《四川省省属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川国资发〔2023〕12号）《四川省属监管企业“内控、风险、合规”协同管理体系建设指引（试行）》（川国资发〔2020〕10号）要求，以及《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合规内控管理全面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蜀道司法〔2024〕182号）、《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转发蜀道集团关于印发合规内控管理全面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川高路函〔2024〕225号）文件等规定，把合规要求与重点业务领域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紧密结合，构建高效、全面的合规内控管理体系，持续完善合规内控管理运行机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1、服务内容

根据《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合规内控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总体要求，建立完善内控、合规管理体系。

（1）文化建设及调研诊断

- （a）确定合规内控体系建设方案；
- （b）提炼公司合规内控文化口号、标语，并进行合规内控文化宣贯、培训；
- （c）组织进行制度收集，流程收集工作；
- （d）展开访谈，与各部门进行沟通，了解业务实际情况。

（2）合规内控体系设计建设

- （a）制度、流程的梳理与优化；
- （b）开展业务单据穿行检查，检查业务合规情况；
- （c）全面开展风险评估，明确关键风险点和关键控制措施；
- （d）绘制合规内控管理流程图；
- （e）与各部门沟通、确认《合规内控管理手册》《员工合规手册》《“4+2”重点领域合规指引》内容，形成正式稿，并开展运行培训，各部门根据手册、指引开展工作。

（3）开展自评价工作

- （a）开展合规内控 2025 年度自评价培训，各部门结合实际运行情况，对运行效果做评价。
- （b）结合公司实际，对《合规内控管理手册》《“4+2”重点领域合规指引》正式定稿。

2、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工作，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提交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时间不晚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

3、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选通知书;
- (3) 比选申请报价函;
- (4) 比选人要求;
- (5) 合同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6)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内容相互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4、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元(¥)。

5、项目负责人: 。

6、支付方式

6.1 甲乙双方签署服务合同,且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费用,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6.2 乙方完成合规内控管理手册、员工合规手册、重点领域合规指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并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费用,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6.3 乙方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费用,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6.4 乙方完成2025年自评价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费用,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6.5 付款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且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付款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手续,否则不视为甲方违约,且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义务。

7、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7.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7.1.1 督促甲方各部门积极配合乙方人员开展工作,包括提供乙方因完成本项目所需资料,按要求参与乙方组织的访谈、调研、培训等;

7.1.2 甲方指定内控牵头人,由内控牵头人负责阶段性内控成果评审和验收。在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5个工作日内开展验收工作;

7.1.3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和办公的场所;

7.1.4 遵守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7.1.5 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7.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7.2.1 乙方应根据合规内控规范的要求，按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和服务内容履行合同；

7.2.2 乙方应按比选文件及合同文件中指定的人员派驻本项目开展工作，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次项目的实施，并与甲方及时针对项目进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沟通；

7.2.3 遵守保密条款所约定的保密义务；

7.2.4 妥善保管由甲方提供用于本项目服务的所有电子版、纸质版、光盘等资料，并于本项目完成后完整归还非电子版资料；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审计要求或内部档案管理规定乙方有权继续保留电子版资料，但在保留电子版资料期间应当按照保密条款约定遵守保密义务。

7.2.5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按照本协议第 9.6 款实施。

7.2.6 对甲方提出的本合同工作范围内的咨询问题予以详尽解答；

7.2.7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项目成果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7.2.8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获得或使用服务服务工作成果而导致的不利后果和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进行相应赔偿。

7.2.9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参加比选过程中提交的文件均是真实、无误的，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串通参选、隐瞒应当告知的真实情况的情形。若在任一阶段存在弄虚作假、串通参选、隐瞒应当告知的真实情况的情形的，甲方无论在何时发现，均可以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8、乙方工作安排

8.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所有工作任务；项目具体时间进度计划由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7 日内书面提出，经与甲方沟通一致后实施，该进度计划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除非甲方另行书面同意，乙方必须按该进度计划执行。

8.2 因履行本合同原因，乙方需要访谈甲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乙方需派出项目负责人或乙方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如乙方为合伙的，应派出高级合伙人）。

9、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应当以应付而未付款为基数，按照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完成相应工作的，每逾期一日承担本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相应成果交付，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完成交付的，应当承担本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逾期达到 6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9.3 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一指定的人员派驻本项目开展工作。

(1) 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处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次，更换团队成员处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于不符合本项目工作要求的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团队成员有权要求更换。

(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项目质量负责人除对本项目的质量负责外，还应对本项目现场的团队成员负责组织和日常管理，甲方将对项目质量负责人的出勤进行考核，其出勤率不得低于甲方要求，否则按 200 元/日处罚违约金。但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因离职、生病或被限制人身自由等特殊情形导致人员更换的情形除外，出现前述情形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证明文件。

9.4 乙方违反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包括已经约定有违约责任的情形的），经甲方书面要求整改后不予限期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9.5 乙方委派的团队成员或提供的工作成果不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经过整改或更换团队成员后仍然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9.6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10、保密责任

乙方应遵守甲方商业机密、非公开资料/信息，不得透露相关资料以及提供、出售相关机密予他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应由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赔偿甲方，退还甲方此前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本协议的终止、无效、变更或解除，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完成后三年届满。

11、免责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的重大政策调整而造成甲、乙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

的责任和义务时，不应视作违约。

乙方应自行承担其团队成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风险，若其团队成员在履职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12、知识产权

12.1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原有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12.3 合同履行时，如乙方需采用其未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比选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合同之变更、解除事宜

13.1 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对本合同任何条款、内容之修改、变更和补充，须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订立书面(补充)协议方生效。

13.2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4、争议的解决

14.1 合同发生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5、其它

15.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保留对工作内容（含工作方案）进行优化完善的权利，乙方应予以理解并配合甲方工作，若产生额外工作量，甲乙双方协商收取额外费用。

15.2 合同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颁布实施新的规范、规程、办法，或遇甲方及其上级公司管理办法调整，则按新的政策、规范规程及办法实施，此种情况下乙方不额外收取费用。

15.3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5.4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一 其他人员要求

其他人员	不少于 3 人, 至少承担过 1 个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咨询项目或合规体系建设咨询项目或合规内控体系建设项目或财务审计项目相关业绩。
------	--

注: 1.本表不作为资格审查要求;

2.项目团队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

3.发出中选通知书后, 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中选人应将以上人员按表内要求报招标人审核同意后, 进场开展工作。如中选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或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 比选人有权要求中选人增加或更换上述人员。

第五章 比选人要求

第五章 比选人要求

建立完善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具体成果包括以下内容：

成果一览表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1	《合规内控文化口号、标语》	1
2	《合规内控文化培训材料》	1
3	《合规内控评估报告》	1
4	《合规内控缺陷清单及改进建议》	1
5	《制度修订完善建议》	1
6	《合规内控管理手册》	1
7	《员工合规手册》	1
8	《4+2 重点领域合规指引》	1
9	《合规内控自评价培训》	1
10	《合规内控体系建设成果相关专题总结文稿》	1

注：4+2 指，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合同管理、工程建设管理、安全环保管理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合规内控体系建设咨询服务项目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技术建议书；
- （五）其他资料（如有）。

（一）比选申请报价函

致： （比选人全称）

我方已认真分析、研究了_____（项目全称）_____标段比选文件（含所有补遗书（若有））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含税）（¥：_____元）的报价，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 项目负责人姓名：

2. 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选和落选通知。

3. 我方同意在 90 天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申请报价函的各项承诺。

4.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我方在参加比选或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材料/信息）的情形的，无论贵方在何时发现前述情形，我方均自愿承受相关后果：在比选阶段发现的，贵方有权否决我方的比选申请；在确定中选候选人后发现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选候选人资格；在签订合同后发现的，贵方有权解除与我方的合同文件。同时，贵方有权要求我方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选聘服务单位产生的比选/比选费用、新的服务单位费用高于我方中选金额的费用等）。

6. 我方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 （1）法定代表人签字指亲笔签名；
- （2）比选申请人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比选人全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授权_____（职务）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该代理人在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的报价过程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再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 （1）比选申请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字或盖章；
 - （3）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2.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 资格审查资料
3-1 单位情况一览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比选申请人 关联企业情况	比选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比选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比选申请人为上市公司，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比选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本表后必须附下述证明材料复印件（黑白或彩色）：

- (1)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 (2) 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出资信息）的网页截图。

3-2 类似项目业绩

序 号	1	
项目名称		
委托方		
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注：（1）比选申请人将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报价截止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本表格可续页，每张表格可填写 1 个业绩，也可填写多个业绩。

（2）比选申请人所承担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为合同协议书，若合同内容无法体现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业绩加分要求时，比选申请人可附发包人或业主或委托人出具的加盖其单位章的证明资料进行补充。业绩证明材料应为影印件（彩色或黑白）并附于本表后，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4）如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合法继承。

3-3 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资格证书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主要经历及获奖情况							
时间	主要经历					该项目中任职	委托方及联系电话

注：

1.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影印件（彩色或黑白）于本表后。

2.担任类似项目负责人的经历证明材料（若有），可为中标（选）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项目业主证明材料等。报价人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该内容不予认可。

3.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单位参保的证明。或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在职 6 个月的证明，证明材料应注明姓名、岗位、身份证号、入职时间，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4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应后附：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页信息资料 (事业单位不适用)；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网页信息资料；

(3) 比选申请人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报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进行了承诺 (承诺函格式见后附《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比选人名称）：

我单位（比选申请人名称）（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报价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犯贿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金额扣除 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职务、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技术建议书

比选申请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技术建议书：

1. 对项目的总体理解及工作思路。
2. 对本项目工作安排，提出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
3. 对本项目工作质量的保障措施，要求清晰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五) 其他资料 (如有)